**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08修訂**

一、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１、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２、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六）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七）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三、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以下簡稱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各處室應配合實施下列措施：

（一）每年至少舉辦兩次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委員會）及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並予以公差假登記。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並將本規定列載於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速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救濟及相關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本校應依前項檢視報告及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公告宣導。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行為發生時，行為人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申請。

前項申請調查之案件，本校如無管轄權者，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轉有管轄權學校、機關。

十一、本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24小時內向社政單位通報（輔導室負責）及校安通報系統（學務處負責）通報，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需於24小時內通報校內權責單位人員，其方式限採書面、當面口頭或電話通知，如以其它通訊方式通知時，需確認權責單位人員知悉。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依前二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之申請，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收件，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委員會調查處理。前項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辦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十四、本校學生事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為不受理，其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機關、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二項申復之結果，應於接獲申復之日起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第二項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案件移付性平委員會處理。

十五、性平委員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對於該事件之調查工作應予迴避；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對於該事件當事人之輔導工作，亦同。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六、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市（市）主管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市（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市（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佈事件之資料。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續為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處理之流程如附件。

十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本校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之義務者，包括本校內負責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前項保密之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處罰。

記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本校應予封存，並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九、為保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

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本校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一、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或專案陳報市府補助。

二十二、性平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三、對於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給予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委員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四、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調查屬實者，除應由市府懲處外，由本校按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下列之懲處、處置；其屬誣告者，依相關法規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一）情節重大者：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為必要之處置。

（二）情節輕微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為必要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為之處置，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為之處置，由本校督導行為人配合遵守。

二十五、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本校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敍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

**疑似行為人是學生，其提出申復之收件單位為學務處。**

**疑似行為人是教職員工，其提出申復之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檢舉人與申請人提出申復之收件單位為學務處。**

二十六、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輔導處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二十七、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第三項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八、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二十九、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三十、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評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三十一、如有未盡事宜，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增減之。

**大崗國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備註：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或配合網絡機關項目

針對非直接關係人或當事人但曾目睹、聽聞或知悉事件之學生(含學生家長)，提供心理支持與陪伴，並啟動次級及三級輔導機制：包括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轉介服務及對教師或家長提供諮詢等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知悉事件24小時內進行通報，通報順序：

1. 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內政部關懷E起來網站。

（<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1. 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

（<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暴力防治）

學校指定通報權責人員

備註：虛線流程係屬協助配合項目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1. 未滿18歲學生，知悉24小時內先完成上述法定通報後再通報校安中心
2. 18歲以上學生：僅需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

如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3日內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1. 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2. 危機介入（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
3. 指定專人對外發言
4. 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
   1. 告知權益及救濟途徑或轉介機構處理
   2. 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必要協助
5. 結合其他網絡機構之資源
6. 性平會追蹤輔導或相關處遇結果並報主管機關結案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問與調查）

教師或學校知悉學生遭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指定輔導專責人員與社工單位聯繫，與相關專業工作網絡連結，並追蹤相關處遇情形

學校指定通報權責人員

**桃園市大崗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  |  |  |
| --- | --- | --- |
| **作業**  **階段** | **作業流程** | **作業期限** |
| **受理階段**  段  **調查階段**  段    **審議階段**  段  **申復階段**  段  **後續處理階段**  段 | 移轉管轄人  **1.提出申請（3.申復）**  回覆申請人    **2學務處接案**  **依相關規定通報**  受理或不受理    **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得成立調查小組進**  **行調查）**  **）**  證據不足  繼續搜證    **5.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送交權責機關      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  其他/相關委外人力之權責單位  教師評審/考績委員會  學生獎懲委員會  申請人/行為人      不服    **7.向學校提起申復**  **6.學務處**  不服  **8.向教育局提起救濟**  (對性騷擾審議結果有異議)  各種申訴評議委員會  (對懲處結果有異議) | **1.事件發生後**  **2.判斷.是否為“校園”事件，依法得否受理，有無管轄權**  **(1)3日內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7日内移轉管轄單位**  **(3) 20日內回覆是否受理**  **3.20日內提出申覆**  **4.5.受理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審議並作成決定（查證屬實者，得另提懲處建議）。**  **6.審議結果回報 學校再由學務處回覆申請人及移送權責單位進行議處**  **7.對性騷擾審議結果或議處不服，於收到決定書起 20日內提出申復**  **8.於收到決定書次日起30日內提出救濟。** |